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司促字第1716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窠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捌零後媒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  
08 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支付命令應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  
14 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法院應  
15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  
16 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第513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其次，「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諾許，不得為本人與自  
18 己之法律行為。」民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上開關於禁  
19 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  
20 (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為：本件相對人捌零後媒體製作股份  
22 有限公司積欠借款，詎未完全清償，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  
23 相對人清償債務等語。

24 三、依卷附之聲請人窩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捌  
25 零後媒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其  
26 董事長均為余祈霖，因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之法定  
27 代理人，依上開說明，即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屬同  
28 一人，顯屬民法第106條所定雙方代理禁止之情形，本件聲  
29 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